

第八部分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问答

1. 哪些项目属于横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的分类？

横向项目是指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与我校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四技”合同）形式签订的项目。

2. 横向项目如何进行申请及立项？

与甲方协商后的合同（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由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合同生效后，在科研院主页下载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科研合同备忘录》，与合同原件一并提交科研主管部门。技术开发类合同需提交科研主管部门3份原件（办理免税需要2份，科研主管部门留存1份），技术服务类合同只需提交1份原件。

3. 合同中乙方（北邮方）由谁签署？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由学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学校主管科研副校长或科研主管部门相关领导签署；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单位负责人不得代为签署。合同中若设有独立的保密承诺书和廉洁承诺书的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

4. 如何办理投标材料中的《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在校务办主页上下载《领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表》；税收证明等材料请在财务处主页上下载《科研立项财务资料申请表》，填写完整后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到校务办或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只能授权被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的应答，不能授予其签署文件的权利。投标材料准备完毕后，送科研主管部门审核，于一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审核结果。

5. 横向项目如何开具发票？

在财务处主页下载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借用发票申请表》，若是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的还需在研究院主页下载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借用发票确认单》，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后，到财务处专项资金科开具发票。

6. 为什么必须在合同双方签署之后才能借“技术开发”发票？

国税局要求必须在发票日期的第二个月底之前完成免税备案手续，而合同是申请材料之一。为避免合同返回时间逾期，现规定必须在合同双方签署完备之后才能借发票。

7. 横向项目如何入账？

甲方的资助经费到达财务处后，由科研主管部门进行经费和项目的对应审核，并完成经费的拨款流程后返回财务处进行入账工作。项目负责人可通过财务系统查询有关经费的入账信息。

8. 如何建经费分卡？

在科研院主页下载《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卡申请》，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到财务处办理建分卡。

9. 免税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1) 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在北京市技术市场网站上提交申请，后持“四技”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到技术市场指定合同登记处办理现场确认。

(2) 发票开具后，填写《技术收入核定表》送合同登记处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并领取《奖酬金分配表》。

(3) 将《技术收入核定表》复联、《奖酬金分配表》复联、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送至海淀区国税局待审。

10. 哪些合同可以免税？

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申请，由北京市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征增值费费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查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办理备查手续。

11. “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依据是什么？

认定依据为：“《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12. 现在的税率是多少？

未能办理免税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以及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应缴纳税、费合计 3.36%，其中包括：增值税 3%、城建税 0.21%、教育费附加 0.09%、地方教育费附加 0.06%等。

13. 为什么现在技术开发项目也要扣税，而以前为什么不扣？

2012年9月1日起，北京市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相应主管税务机关由北京市地税局改为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国税局要求开具发票即扣税（由学校垫付）并在免税申报获得批准后退还税费。因此科研经费在免税申报获批前到账的，财务处将 3.36% 的增值税费予以代扣，获批后再退还至该项目经费卡中。

14. 横向项目如何办理结题？

横向项目办理结题时其成果需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结题证明；同时甲方经费须全额拨付学校；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不超过 500 字的成果简介和对应的电子版以便归档。

15. 项目结题时可以变更项目负责人吗？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负责人。若项目确实由其他教师实际负责的，需在办理结题手续之前，持甲方书面同意书办理变更负责人手续。

16. 合同在科研主管部门保存多久？

逾期结题的横向项目合同只在科研主管部门保管二年，如果项目负责人无故逾期二年未办理结题的，科研主管部门将项目按终止处理（档案馆只接收当年应结题的项目材料）。确实无法按期结题的，请在科研院主页下载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横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并及时交至科研主管部门备案。

17. 为何国防横向项目在办理免税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另行提交《免税简要说明》，而民口横向项目不需要提交？

“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在北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时，需网上填报《免税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对于公开的科研项目，一般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按照其合同书中的相关内容代为填写，而国防科研由于研究内容敏感，为避免敏感信息外泄，《免

税简要说明》须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填写并在填写过程中对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等进行脱密处理。

18. 为什么部分国防横向项目在办理免税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另行提交《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而民口横向项目不需要提交？

“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在办理免税备案的过程中须分别向北京市技术合同登记处和北京市国税局提交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对于公开的科研项目，一般直接提交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对于部分国防科研项目由于其研究内容敏感、合同不能对外出示的，需项目负责人重新拟制一份《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须对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等进行脱密处理），经科研院国防科研处审核后，由国防科研处为其办理免税手续。